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沛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沛恩前於民國111年8月4日18時2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2樓1號房，為警查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嗣因被告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沛恩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(花蓮地檢署111年度毒

偵緝字第258號)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6日以110年度聲觀字第221號聲請書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64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4月11日釋放出所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7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又警於111年8月4日17時37分至18時21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2樓居所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及查獲被告於111年8月4日20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甲基安非他命1次(花蓮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00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)，因該次施用毒品時間發生於被告前揭觀察勒戒前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無庸再行觀察勒戒，於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、第25號、第2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、第26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1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確定等節，有上述花蓮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如聲請意旨所載施用毒品犯行，因發生於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前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檢驗中心111年8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10817055號函及函附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證附表所示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毒品而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陳俞汝

08 附表：
09

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5069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11年8月17日 慈大藥字第1110817055號函 及函附鑑定書